

债券代码: 2180533. IB
债券代码: 184189. SH
债券代码: 182784. SH
债券代码: 252891. SH
债券代码: 253465. SH
债券代码: 253466. SH
债券代码: 254642. SH
债券代码: 255204. SH
债券代码: 256351. SH

债券简称: 21 内江小微债
债券简称: 21 内小微
债券简称: G22 内投 1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1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3
债券简称: 23 内江 04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1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2
债券简称: 24 内投 03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4〕92号《关于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内容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20内投01”的发行人，存在将该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969亿元违规转借他人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刘祎、总经理张轶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祎、张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